

BEIKAO XIANXIU JIEDUAN

备考先修  
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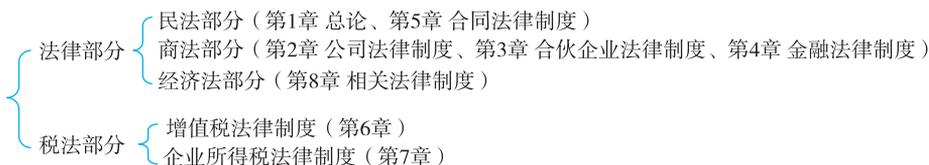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 2021年备考先修

## 一、考试总体情况及命题规律

### 1. 大纲基本结构



### 2. 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章	历年考试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难度指数
	2020年 (A卷)	2020年 (B卷)	2020年 (C卷)	2019年 (A卷)	2019年 (B卷)	2018年 (A卷)	2018年 (B卷)		
第1章	8题10分	7题9分	6题8分	7题9分	8题10分	7题9分	6题8分	客观题	★★
第2章	13题18分	9题17分	9题16分	9题17分	10题18分	11题18分	8题15分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
第3章	3题8分	5.3题10分	6题8分	7题9分	6题7分	5题7分	7题9分	客观题、简答题	★★
第4章	6题12分	7题13分	9题12分	6题12分	9题11分	6题12分	6题12分	客观题、简答题	★★
第5章	9题16分	7.7题17分	11题18分	5题17分	8题15分	9题16分	7题19分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
第6章	8题10分	9题16分	6题19分	10题17分	5题18分	11题14分	9题16分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
第7章	7题20分	11题14分	7题13分	11题14分	7题13分	4题16分	11题14分	客观题、简答题、综合题	★★★
第8章	5题6分	3题4分	5题6分	4题5分	6题8分	6题8分	5题7分	客观题	★

【说明】2020年考试共有3套试卷，因缺少部分考题，以上分值仅供参考。

### 3. 2021年考试整体变化

第1章 本章根据《民法典》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2章 本章根据《民法典》增加“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及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

第3章 本章无实质变动。

第4章 本章证券法律制度部分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新增了“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调整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调整了“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的发行程序中的部分规定”。



第5章 本章根据《民法典》重新编写。

第6章 本章变动不大，具体变动如下：

- (1) 新增“二手车经销，减按0.5%征收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 (2) 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老项目的税务处理”。
- (3) 新增“留抵退税款与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适用”。
- (4) 删除“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5) 调整“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限”。
- (6) 新增“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的税收优惠”。
- (7) 调整并增加“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第7章 本章变动不大，具体变动如下：

- (1) 调整“企业清算所得概念”。
- (2) 调整“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的税前扣除规定”。
- (3) 新增“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
- (4) 新增“制造业企业2019年以后购入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政策”。

第8章 本章专利法律制度按照新修订《专利法》进行调整。

#### 4. 考试题型

历史上，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试题型曾经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综合题六种题型。2005年取消计算题，2005—2020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五种题型。2020年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试与往年相比，题型、题量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单项选择题30道、多项选择题15道、判断题10道、简答题3道和综合题1道。从难易程度来看，都是对基本内容的考核，整体难度有所下降。难度下降还有一个原因是评分标准的改变：原多项选择题要求必须全部选项都选对才可得分，多选、错选、少选等都是没有分的，但是今年的多项选择题少选是可以得相应分值的；原判断题答错是要倒扣分的，但是今年判断题答错不得分也不会扣分。

#### 5. 考试分值

自2005年以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这三种客观题占经济法考试75%的分数，简答题和综合题占25%的分数。在2013—2020年，试卷的分值比例有所调整，客观题占70%，主观题占30%(其中，简答题占18%，综合题占12%)。下表为近几年经济法考试题型分数分布表。

近几年经济法考试题型分数分布表

考试题型	2005—2012年		2013—2020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5	25	30	30
多项选择题	20	40	15	30
判断题	10	10	10	10
客观题小计	55	75	55	70
简答题	3	15	3	18
综合题	1	10	1	12
主观题小计	4	25	4	30

可以看出,综合题所占分值比例比较低,单靠押住一道综合题是很难通过考试的。因此,在复习时应当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客观题尽量少失分。从历年考题来看,经济法命题方向是要求考生掌握更多的基础知识,在学习本门课程时,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灵活应用。

## 6. 考试内容

第1章和第8章的考核以客观题为主,其他6章都可能出现主观题,其中,增值税和所得税在2010年以后每年都有主观题,并涉及计算内容。下表为近几年经济法考试主观题考点分布表。

近几年经济法考试主观题考点分布表

年份	简答题	综合题
2020年 A卷	(1)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优先权 (2)票据的保证;票据的追索 (3)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转变;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责任承担	企业所得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残疾人工资、捐赠项目、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的扣除金额计算
2020年 B卷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义务 (2)商业承兑汇票的转让背书;票据的抗辩 (3)增值税销项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共同保证与共同担保;抵押权的设立
2020年 C卷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限制 (2)定金的生效、效力;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权的形式 (3)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公益性捐赠、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金额计算	增值税销项税额确定;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确定;进口环节增值税计算;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进项税额转出的计算
2019年 A卷	(1)公司对外担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董事会职权 (2)票据抗辩;承兑人责任;票据追索权 (3)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款利息;物保和人保并存;先诉抗辩权;担保中的优先受偿权;浮动抵押;抵押与出租
2019年 B卷	(1)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2)融资租赁合同的维修义务;融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融资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确定及计算;向海关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18年 A卷	(1)名义股东股权质押;实际出资人身份变更;名义股东出资责任 (2)票据保证责任 (3)抵押财产孳息;抵押财产出租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8年 B卷	(1)股东会决议制度;股东出资方式 (2)支票的记载事项 (3)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权的实现;保证担保方式
2017年 A卷	(1)保证合同的效力;放弃撤销权;撤销权行使时效 (2)增值税销项税额 (3)所得税扣除项目;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征税收入	设立公司的出资形式;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责任



续表

年份	简答题	综合题
2017年 B卷	(1) 股份转让；股份交易 (2) 抽逃出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出资责任 (3) 借款利息；保证责任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值税税额的计算；销项税额的计算
2016年	(1)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2) 合伙企业一致同意的情形；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合伙人撤销委托的权利 (3) 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进项税额的抵扣	抵押合同的设立；仲裁协议与诉讼受理的关系；保证合同的成立；保证人的资格；物保与人保的关系；抽逃出资的责任
2015年	(1) 临时股东会；公司对外担保；股东会特别决议 (2) 票据抗辩；票据的记载事项 (3) 租赁合同的期限；承租人的权利；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效力	销售收入的确认；加计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对外投资增值的处理；税前扣除项目
2014年	(1) 有限合伙人出质；合伙人退伙；合伙人身份转变 (2) 定金；债权转让；赠与的撤销 (3) 票据保证；票据追索	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3年	(1) 票据抗辩；票据追索 (2) 合同解除；违约责任 (3) 进项税额的确定；增值税计算	业务招待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12年	(1) 公司出资；公司利润分配 (2) 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合营企业财产担保；合营企业董事长 (3) 抵押权的实现；浮动抵押；抵押与留置的清偿顺序	进项税额的抵扣；视同销售；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计算
2011年	(1) 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合营企业的出资形式；合营企业的出资期限；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2)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 监事会的组成；分公司的法律地位；董事会决议的责任承担	含税销售额换算；收入的确定；扣除项目的确定；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2010年	(1) 合伙协议约定事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2)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连带共同保证；代位权的行使 (3) 进项税额的抵扣；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转出；价外费用；增值税的计算	股份转让的限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内幕交易行为；配股的条件；抵押合同的无效条款
2009年	(1)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专有技术出资额；出资期限 (2)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租赁合同的解除；租赁物的维修 (3) 要约邀请；承诺的构成；合同的成立	股份转让的限制；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股东诉讼；对短线交易的限制

续表

年份	简答题	综合题
2008 年	(1) 票据的追索对象; 票据抗辩; 票据的保证 (2) 董事任期; 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 公司章程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合同的解除;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定金条款
2007 年	(1)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 一致行动人; 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收购后事项的处理 (3) 客运合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董事会的决议及其责任; 股东诉讼; 股份转让的限制; 内幕信息

【提示】上述考点仅以实际考试情况为准，有些知识点在教材中已经不涉及。

## 二、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根据前面的分析，考试的时候建议把重点放在客观题部分。三道多项选择题的分值就相当于一道简答题，如果不擅长解答简答题和综合题，不妨在客观题上多下一些功夫。

### 1. 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中，单项选择题得分比较容易一些，而多项选择题要求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做好选择题，首先要掌握相应的知识；其次要掌握一些答题技巧，这将有助于选出正确答案。

(1) 要注意抓住题目中的“要点”内容。有些题目乍一看字数很多，像个小案例，但是看清“要点”其实并不复杂。

如 2020 年多项选择题：2018 年 5 月，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董事长王某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300 万元的资金投入某网络借贷平台，2019 年 7 月，该平台倒闭，甲公司损失惨重，部分股东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王某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该部分股东中的下列股东因此拟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其中有资格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有（ ）。

- A. 已经连续 90 日持有甲公司 5% 股份的郑某
- B. 已经连续 200 日持有甲公司 3% 股份的赵某
- C. 已经连续 240 日持有甲公司 1.2% 股份的乙有限责任公司
- D. 已经连续 360 日持有甲公司 0.8% 股份的李某

【答案】BC

本题的字数不亚于一道简答题，但考生只要记住“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这个知识点，就可以轻松解答了。

(2) 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除正确答案之外，其他备选项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因此，要注意区分。

如 2019 年单项选择题：2018 年 1 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 100 万元。2018 年 5 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 70 万元。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 B**

四个选项都是补缴出资，区别在于只有“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李某是设立后才加入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3) 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提问，但有时也从反方向提问，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不正确”“不符合”之类否定意义的字词。

①对于单项选择题，有把握确定了一个“不正确”的选项后，其他选项就可以不看了。

如2020年单项选择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于2018年7月注册成立，由于经营不善，于2019年9月解散并依法清算，下列财产中，不属于清算财产的是（ ）。

- A. 股东陈某从甲公司借用但尚未归还的资金8万元
- B. 股东王某到期未缴纳的出资10万元
- C. 股东李某分期缴纳但尚未到期的出资12万元
- D. 股东赵某出租给甲公司价值20万元的设备

**【答案】 D**

选项D：股东赵某出租给甲公司的设备根本就不是甲公司的财产，当然不属于清算财产。

②对于多项选择题，一字之差，答案就全变了。

如2018年多项选择题：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有（ ）。

- A. 通过智力活动创造出的关于新产品的技术方案
- B.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C. 动物和植物品种
- D. 对产品的形状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答案】 BC**

如果没有注意到那个“不”字，考虑的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情形（选项AD），答案则完全相反。

(4) 有些题目需要一定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答案。

如2019年单项选择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张某、李某、王某、赵某四人出资设立，四人出资比例分别是10%、15%、20%、55%，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股东会就该事项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B. 张某、李某、王某三人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C. 必须四人都同意才能通过决议
- D. 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答案】 A**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约定，所以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李某和赵某合计表决权为70%，超过2/3，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5) 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或单纯考查记忆的题目，也不要轻易放弃，可利用排除法猜测一下。

## 2. 关于判断题

以前判断题的判分标准是：答题正确的得 1 分，答题错误的扣 0.5 分，不答题的不得分也不扣分。2020 年判断题的判分标准修改为：答题正确的得 1 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 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是对或错。2020 年考题中的判断题基本上都是取自教材原文。

(2) 判断题对或错的意思有的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

如 2017 年判断题：张某、王某、李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没有特别规定。李某拟将其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某，张某和王某均不愿购买，则李某可以将股权转让给赵某。 ( )

**【答案】** √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考生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

如 2019 年判断题：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失去法律约束力。 ( )

**【答案】** ×

首先该行为无效是正确的，接下来还要注意的是什么时候开始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再如 2018 年判断题：甲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期间，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认股人蒋某在填写了认股书后并未如期缴纳股款，为保证公司顺利设立，发起人未经催缴即对蒋某认购的股份另行募集，该募集行为有效。 ( )

**【答案】** ×

发起人缺少了“催缴”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4) 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始终都是正确的。

如 2019 年判断题：某国有企业拟与张某、李某设立一家合伙企业，该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 ( )

**【答案】** ×

国有企业可以成为合伙人，但是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所以该合伙企业应当是“有限”合伙企业。

## 3. 关于简答题

(1)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的，可以不回答理由。

(2)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简答题与综合题相比只是案情稍微简单些，答题要求一般是“简要说明理由”，但是如果具体“简要”到什么程度不好把握，可以参照综合题的答题要求。

(3) 如果涉及计算，首先仔细阅读试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而不至于忙中出



错。计算结果出现小数的，应当按照题目的要求写出结果，一般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即可。

(4) 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是按步骤给分的。最后注意看清题目要求的单位是什么，到底是“元”还是“万元”。例如 2020 年简答题关于增值税的计算就明确要求：答案中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 4. 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几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都有所增加。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提出的问题是什么；也可以反过来进行，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① 标准提问。综合题提问的标准格式是：“……并说明理由。（或为什么？）”答题的标准格式是：“……根据《××法》规定……”如 2019 年 A 卷综合题问题(1)：乙公司能否同时主张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说明理由。

此处注意：“根据《××法》规定”可以简写为“根据《××法》”或“根据规定”，都是可以的，不影响得分。

② 单纯提问。如 2017 年 A 卷综合题问题(5)：对乙公司实际出资额的不足，乙公司和其他股东分别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写。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有明确的要求，要按要求答题。如 2018 年 A 卷综合题前 5 个问题都要求“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调减”。

③ 统一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如 2015 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5)：甲公司支付的罚款和诉讼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准予扣除？分别说明理由。

回答这样的问题，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例如：首先、其次、再次……第一、第二、第三……①、②、③……

另外，说明理由时，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理由，也应按顺序写清楚。

④ 要求叙述。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如 2017 年 A 卷综合题问题(1)：指出丁公司股东出资方式中的不合法之处。对此应将有关规定叙述清楚。

⑤ 要求计算。当综合题涉及计算时，要看清题目要求。如 2019 年 B 卷综合题，答题要求是：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3) 评分标准是答出要点即可得分。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可以。回答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

(4) 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凭猜测对问题判断正确，也可以得分。如 2020 年关于增值税计算的综合题：业务(3)中甲公司是否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说明理由。对于此题，即使不知道理由，凭猜测能够答对“是否需要”的，一般可以得 1 分。

### 三、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中华会计网校倾心推出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丛书之一《中级经济法经典题解》，围绕常见的考点，精心选择了大量的真题、例题和练习题帮助考生提高复习质量。

#### 1. 本书特点

本书从结构上分为五个部分，将全部复习时间分为五个阶段：

(1) 备考先修阶段。本阶段是让考生对本科目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2) 强化讲解阶段。本阶段按照章节顺序通过真题和例题，让考生逐步进入各考点的学习。

①考情分析。简单介绍本章概况，了解本章分值和考试题型，详细说明今年教材有哪些变化。

②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经典例题是列举近几年考试真题，进一步了解出题思路。考点精析提炼本考点所需掌握的重点内容。

(3) 习题巩固阶段。本阶段按照章节顺序，通过比较大量的练习题，对本章内容做一次全面的复习。学习过程中的自我检查，了解自己的学习效果。

(4) 主观题专项突破阶段。本阶段主要训练简答题和综合题的解题能力。

(5) 决胜预测阶段。本阶段包括两套模拟试卷，可以让考生对自己的解题能力做一个实战检测。

#### 2. 备考建议

(1) 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辅导教材。在学习时，对于其中的难点和重点要认真地阅读，并通过阅读辅导教材以及做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

(2) 对于重点内容要重点掌握。在经济法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在考题中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一方面做一定量的练习题进行训练，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3)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例如，公司组织机构、证券交易制度、合同的订立、增值税的税额抵扣和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计算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4) 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考生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比较，对知识点要融会贯通。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5) 该记忆的要记忆。本科目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常出现的内容。如果不是先天就具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通过熟读辅导教材去记忆，另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

(6) 合理安排时间。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和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时间。

每次考试过后，总是有人说难，有人说不难，年年如此。其实，难与不难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学历背景、工作经历和复习效果等。正所谓“会者不难，难者不会”，对于基础扎实且复习充分的考生，考试中出现的个别疑难问题无关大局。因此，对于2021年的考试，建议考生为自己准备好充足的学习时间和复习时间，做好适合自己的学习规划，例如几月几日之前完成第几章。千万不要将经济法放在最后1个月才开始学习，那种认为经济法在考前突击一下、冲刺一下就可以通过的想法是行不通的，特别是法律基础薄弱的考生。多年来的事实证



明，这样的学习方式对于中级职称这类考试来说是有巨大风险的。因此，请广大考生尽量做到提早学习，抓紧准备。

最后，预祝参加202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的考生朋友们**梦想成真**！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描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QIANGHUA JIANGJIE JIEDUAN

**强化讲解**  
**阶段** (2个月)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 第1章 总论

## 考情分析

###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学习“中级经济法”科目的基础，主要介绍《民法典》总则中的一些基础知识。本章的特点是法理性较强，法律概念较多，有些内容比较抽象，理解上有一定难度。

本章在考试中主要考查客观题，一般分值为9~10分。本章有些内容可能会结合案情出现在主观题中，例如：代理、仲裁和诉讼时效。预计2021年考试分值会保持平稳。

###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整体变动不大。根据《民法典》进行相应调整。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考点一 经济法的渊源★\*



扫我解疑难

### 📖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11年)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选项B当选。选项A属于部门规章；选项C属于法律；选项D属于地方性法规。

###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用★表示各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般重要；★★比较重要；★★★非常重要。

## 考点精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见表 1-1。

表 1-1 经济法的渊源

项目	内容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知识点拨】判断法律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考点精析

### 考点二 经济法主体★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10年）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

（1）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2）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两类。

①调控主体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②规制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③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上的受控主体或受制主体。

## 考点三 法律行为★★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受胁迫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的,应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限为( )。

- A. 3个月                      B. 1年  
C. 3年                         D. 5年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撤销权行使期限。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例题2·多选题】** (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双方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B.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C.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D.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的法律行为。选项B: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3·单选题】** (2019年A卷)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选项D通过订立买卖合同设立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4·多选题】** (2019年B卷)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 A.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B.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C.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D. 王某,7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000元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B: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D: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5·判断题】** (2019年A卷)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失去法律约束力。 (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法律行为。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6·单选题】** (2018年A卷)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C.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

签订买卖合同

D.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选项 A：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B：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 C：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效力待定。选项 D：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例题 7·单选题】（2018 年 B 卷）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于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 1 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选项 AB：期限必然会到来，条件不一定会成就。赵某年内不一定结婚，所以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 CD：单方法律行为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孙某与赵某之间的约定需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故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例题 8·多选题】（2018 年 A 卷）下列行为中，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 30% 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C.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

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D. 6 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法律行为。选项 A 属于有效法律行为；选项 B 属于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 C 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选项 D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例题 9·判断题】（2018 年 A 卷）甲公司以厂房抵押向乙银行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则抵押合同是主合同，借款合同是从合同。（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签订合同是法律行为，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例题 10·判断题】（2018 年 B 卷）对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重大误解的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分类

1. 法律行为的概念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 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1-2）

表 1-2 法律行为的分类

项目	内容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合同行为等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明确约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民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知识点拨**】法律行为除上述分类外，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

【**考点精析 2**】法律行为的要件

1. 成立要件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一般包括当事人、意思表示及其内容。此外，特定法律行为还要求具备特别成立要件，如对于要式法律行

为，还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特定形式才能成立。

【**知识点拨**】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生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

2. 生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见表 1-3。

表 1-3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项目	内容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为 <b>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②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的 <b>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b>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以及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法人	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项目	内容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知识点拨】** 根据《民法典》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考点精析 3】**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2) 是不确定的事实。

(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

(4) 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

####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

**【知识点拨】** 法律行为所附的期限应当是必然会到来的；所附条件能否实现应当是不确定的。

**【考点精析 4】** 无效的法律行为

#### 1.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知识点拨】**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

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2.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精析 5】**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特征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4)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①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②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③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④ 其他可撤销情形，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⑤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行为的开始，即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效力**。

#### 2.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种类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2) 受欺诈的。

(3) 受胁迫的。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 考点四 代理★★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20年、2015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由他人代理实施的是( )。

- A. 婚姻登记
- B. 订立遗嘱
- C. 签订收养子女协议
- D.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的适用范围。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例题2·判断题】**(2020年)被代理人死亡后,被代理人的继承人承认的委托代理行为仍有效。(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关系的终止。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仍有效: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例题3·单选题】**(2019年B卷)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

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权滥用。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4·多选题】**(2019年A卷)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

- A.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 D. 郑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制度。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婚姻登记(选项C)、收养子女(选项D)等。

**【例题5·单选题】**(2013年)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

- A. 代理期间届满
-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 C. 被代理人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委托代理的终止。选项C属于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例题6·判断题】** 甲公司长期委托张某向乙公司购买原材料。后因张某有过错,甲公司解除了与张某的委托关系,但并未就此事通知乙公司。后张某仍以甲公司的名义向乙公司购买原材料。甲公司应对张某该行为产生



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代理行为有效。

### 考点精析

#### **【考点精析 1】** 代理的适用范围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或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 **【考点精析 2】** 代理权的行使

##### 1.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民事法律行为；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 **【考点精析 3】** 无权代理

#####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3) 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

##### 2. 无权代理的追认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3. 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这种情况在法学理论上称为“表见代理”。表

见代理的情形有：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3)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4)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为之进行法律行为。

### 考点五 仲裁★★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一裁终局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仲裁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后，当事人既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后，当事人不得依据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但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选项 A 错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选项 B 正确，选项 CD

错误。

**【例题2·单选题】** (2020年)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特定人民法院是( )。

- A.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B.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C. 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法院
- D. 当事人所在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效力。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题3·单选题】** (2020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的是( )。

- A. 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B. 没有仲裁协议的
- C. 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D. 仲裁裁决作出前,未经调解的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裁决撤销的法定情形。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①没有仲裁协议的(选项B);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选项C);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选项A);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选项D: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是仲裁的必经程序。

**【例题4·单选题】** (2019年A卷)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

是( )。

- A. 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C.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5·多选题】** (2019年B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 A.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C. 蔡某与所在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纠纷
- D. 陈某与所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例题6·多选题】** (2018年A卷)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自愿原则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核仲裁的基本原则。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自愿原则;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③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④一裁终局原则。

**【例题7·判断题】** (2017年)仲裁裁决被人民



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裁决。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题8·判断题】（2016年）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程序。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题9·多选题】（2020年、2014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

-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程序中仲裁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仲裁的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

### 1. 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知识点拨】一裁终局原则指的是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

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

（2）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 【考点精析2】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2）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3）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3.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4. 订立仲裁协议情况下的当事人诉讼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考点精析3】** 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见表1-4。

表1-4 仲裁程序

项目	内容
仲裁申请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仲裁受理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庭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仲裁裁决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也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①没有仲裁协议;②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④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行为

### 考点六 诉讼★★★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判断题】** (2020年)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例题2·判断题】** (2020年)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其中一个人民

法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3·多选题】**（2019年A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 A.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3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 B.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提出申请的
- C.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D.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审判程序。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选项A）。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选项B）；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选项C）；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选项D）。

**【例题4·判断题】**（2019年B卷）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

**【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诉讼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例题5·单选题】**（2018年A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限为（ ）。

- A. 10日
- B. 15日
- C. 20日
- D. 30日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审判程序。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题6·单选题】**（2018年B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

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特殊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题7·多选题】**（2018年B卷）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地域管辖。选项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8·判断题】**（2018年A卷）张某因王某未偿还到期借款70万元，向甲人民法院起诉，此时王某下落不明已半年，甲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 ）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发回重审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

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 考点精析

#### 【考点精析1】 诉讼管辖

##### 1. 地域管辖(见表1-5)

表 1-5 地域管辖

类型	具体内容
一般地域管辖	<p>①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p> <p>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知识点拨】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p>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特殊地域管辖	<p>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知识点拨】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④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⑤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p> <p>⑥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p>

#### 2. 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3. 协议管辖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协议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

法院起诉。

#### 【考点精析2】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 1. 第一审程序

(1) 起诉条件。起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2) 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②发回重审的；③当事人一



方人数众多的；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知识点拨】**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3)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知识点拨】**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法定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申请不公开。

### 2.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1)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3.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

提出。

(4)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 【考点精析3】执行程序

(1)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此处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3)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4)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考点七 诉讼时效★★★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的，诉讼时效中止
- B.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消除以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使其不能行使请求

权,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

D.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应发生于或存续至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选项A: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选项B: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例题2·单选题】** (2019年A卷)(改编)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 B.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获得抗辩权
- C.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D.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概念。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丧失实体权利。

**【例题3·单选题】** (2019年B卷)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20年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例题4·单选题】** (2018年A卷)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有关诉讼时效制度,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B.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C.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D.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选项A: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选项A正确。选项B: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算,选项B错误。选项C: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选项C正确。选项D: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是20年,自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超过20年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选项D正确。

**【例题5·单选题】** (2018年B卷)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权利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 A.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B.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C.未登记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D.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D);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选项A);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选项B);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此外,停止侵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消除影响请求权等,不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诉讼时效适用于物权请求权中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选项C)。



**【例题6·多选题】**（2018年B卷）王某借给李某5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1万元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AD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选项B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选项C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

**【例题7·单选题】**（2017年）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一定事由的发生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 B.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权利人提起诉讼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选项ACD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例题8·单选题】**（2016年）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 C.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进行审判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当事人未提出诉

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例题9·多选题】**（2016年）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 ）。

- A.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 B.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C. 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适用对象

####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上述“法定期间”即诉讼时效期间。

（1）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2）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3）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1）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

（2）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有：

-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3）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

-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